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给予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暂停委托一年半处理的情况通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在受理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2014）肇端法执字第684号案、德庆县人民法院（2015）肇德法执字第26号案中，出现不按要求参加摇号、评估价值与实际价值严重不符、不及时回复当事人异议等不诚信行为。肇庆中院依照《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已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扣35分并暂停委托一年半的处理予以核准，并报我院备案。

特此通报。

省法院司法委托管理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